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知民终55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合心路102号长沙顺丰丰泰产业园区内电商办公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丽平,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彦波,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贾永建,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彦波,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以南)与白石路(以东)交汇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B座6-13层。

法定代表人: 卢致椿,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彦波,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洪勇，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长龙，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戈晓美，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顺丰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洪勇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20）湘01知民初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第一、二项；依法改判驳回洪勇的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2. 本案诉讼费用由洪勇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原审认定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的GIS智慧地图下的智能路由分单等服务中侵犯了专利号为201310092641.X、名称为“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5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速递方案中的的文本式标准地址库与涉案专利中寄出点地址、目的点、寄出点的各级集散点、目的点各级集散点经纬度地址信息不一致，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被诉侵权行为的部分步骤事实上由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图公司）实施，本案属于必要共同诉讼，

原审应将丰图公司作为本案被告。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不构成侵权。

洪勇辩称：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采用的路径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关于原审程序违法，其在上诉状中并没有明确，因此，不应支持其上诉请求。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使用了涉案专利，无论被诉侵权方案由谁制作，均不影响本案侵权认定。且在本案二审中，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并未申请追加被告。

原审法院于2020年4月9日受理洪勇的起诉。洪勇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的侵权行为；2.判令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共同赔偿洪勇损失100万元；3.由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以及引用权利要求1或3的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原审法院判决：湖南顺丰公司、速运公司、科技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并赔偿洪勇经济损失100万元。

本院审理查明：本案原审判决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第5211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1、3，引用权利要求1、3的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5, 权利要求 6,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10 无效。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案中，洪勇据以主张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3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5 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裁定驳回洪勇的起诉。如果有证据证明宣告该有关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洪勇可以另行提起侵权诉讼。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01 知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洪勇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退还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

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傅	蕾
审	判	员	汤	锷
审	判	员	李	丽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左	金	鹤
书	记	员		张	华	

裁判要点

案号	(2021)最高法知民终554号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傅蕾 审判员：汤镠、李丽	
	法官助理：左金鹤	书记员：张华
裁判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涉案专利	“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 (201310092641.X)	
关键词	侵害发明专利权；宣告无效；驳回起诉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洪勇。	
裁判结果	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知民初39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洪勇的起诉。 (原判主文：一、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洪勇201310092641.X发明专利的行为；二、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洪勇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涉案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问题	侵权诉讼中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应如何处理
裁判观点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起诉。
注：本摘要并非裁定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